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7元，共计募集资金96,15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3.89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805.4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91.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141.51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50.1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0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 33050110836109000600 | 87,200.00 | 3,526.61 |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 632466057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 3304040160000666237 | | 687.31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1204066029888198968 | | 1,913.52 | 活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 33050110836100000959 | | 153.82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87,200.00 | 6,281.26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21,850.00 | 21,850.00 | 7,008.79 | 14,841.21 | 尚在建设期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0.00 | 5,550.00 | 396.10 | 5,153.90 | 尚在建设期 |
|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 39,800.00 | 39,800.00 | 8,755.50 | 31,044.50 | 尚在建设期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合计 | 87,200.00 | 87,200.00 | 36,160.39 | 51,039.61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84.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1,281.26 万元（包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及利息费用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41.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8.81%。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
| 1 |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88.60% | 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 5,385.10 万元 | | 2,576.37 | 2,576.37 | 不适用[注 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无承诺效益 | | | | |
| 3 |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 7,235.11 万元 | | | | 不适用[注 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无承诺效益 | | | | |

注 1：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母公司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取得年产 80 万张的阶段性验收。公司在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1 年 1-6 月总产量的比例乘以母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尚不能以 110 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在子公司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无需比较项目实现效益情况。